

臺南市第 1 屆里長  
柳營區太康  
安定區大同  
新化區大坑  
里補選候選人申請登記須知

一、選舉人年滿 23 歲，即於民國 77 年 7 月 2 日（包含當日）以前出生，無下列情事之一者，得於其行使選舉權之選舉區登記為里長補選之候選人：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外患罪，經判刑確定。

（二）、曾犯貪污罪，經判刑確定。

（三）、曾犯刑法第 142 條、第 144 條、或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9 條第 1 項、第 100 條第 1 項之罪，經判刑確定。

（四）、犯前三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五）、受保安處分或感訓處分之裁判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

（六）、受破產宣告確定，尚未復權。

（七）、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

（八）、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九）、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十）、曾犯防治犯罪組織條例之罪，經判處有期徒刑確定。

（十一）、現役軍人、軍事學校學生、服替代役之役男。（現役軍人屬於後備軍人或補充兵應召者，在應召未入營前，或係教育、勤務及點閱召集，均不受此限）。

（十二）、各級選舉委員會之委員、監察人員、職員、鄉（鎮、市、區）公所

辦理選舉事務人員及投票所、開票所工作人員。

第十一、十二款之人員，非於申請登記截止前，已退伍、停役、辭職或退學，不得申請登記為候選人，並應於申請登記期間截止前，繳驗正式證明文件。

(十三)、依其他法律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者。

(十四)、罷免案通過者，被罷免者自解除職務之日起，4年內不得為同一公職候選人，其於罷免案宣告成立後辭職者亦同。

二、凡於民國 97 年 7 月 2 日以前（包含當日），回復中華民國國籍滿 3 年者，及於民國 90 年 7 月 2 日以前（包含當日），因歸化取得中華民國國籍滿 10 年者，如符合本須知第 1 點規定者，得申請登記為候選人。

三、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 10 年，即非於民國 90 年 7 月 1 日以前（包含當日），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不得申請登記為候選人。

四、香港及澳門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 10 年，即非於民國 90 年 7 月 1 日以前（包含當日），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不得申請登記為候選人。

五、香港或澳門地區人民如於香港或澳門分別於英國及葡萄牙結束其治理前，取得華僑身分者及其符合中華民國國籍取得要件之配偶及子女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 1 年，即非於民國 99 年 7 月 1 日以前（包含當日），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不得申請登記為候選人。

六、選舉區範圍認定如下：里長選舉，以各該區之里行政區為範圍。

七、申請登記為候選人者，應於 100 年 5 月 31 日起至 6 月 2 日止，每日上午 8 時起至 12 時止，下午 1 時 30 分起至 5 時 30 分止，分別向柳營區、安定區、新化區選務作業中心（公所），申請登記，登記期間截止，即不再受理。

八、柳營區、安定區、新化區選務作業中心（公所），於受理申請登記期間，如逢星期例假日，均應照常受理申請登記，受理登記時間悉依照臺南市選舉委員會公告之時間為準。

九、申請登記為候選人者，應於規定之候選人登記期間內，備具下列表件，由本人或委託他人代為分別向柳營區、安定區、新化區選務作業中心（公所）為之，並應繳驗本人之國民身分證（驗後當面發還）；但如委託他人代為辦理上項登記者，並應繳驗申請人及受託人之國民身分證（驗後當面發還），並附委託書。其應繳表件份數如下：

(1)、候選人登記申請書 1 份。

(2)、候選人登記申請調查表 1 份（自行黏貼相片 1 張）。

(3)、本人最近 3 個月內戶籍謄本 1 份。（全部或部份謄本均可，但記事欄不得省略）

(4)、本人 2 寸脫帽正面半身光面相片一式 5 張（包含粘貼登記申請調查表上 1 張），背面書寫候選人姓名。

(5)、刊登選舉公報政見及個人資料 1 份。（其中學、經歷以 150 字為限，政見內容以 600 字為限，以打字為原則，或以深色筆書寫亦可，應採

本國正體文字，字體必須端正清晰，避免使用簡體字，其標點符號得標於格外，但不得以影印本繳送)。候選人之學歷如為學士以上者，其為國內學歷者，應檢附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授予之學位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各 1 份，正本驗後發還；其為國外學歷者，應檢附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之國外學歷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各 1 份，正本驗後發還，畢業學校應經中央教育機關列入參考名冊，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經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認可。

(6)、設立競選辦事處者：競選辦事處登記書 1 份。

(7)、經政黨推薦者，其政黨推薦書 1 份。(於登記期間截止後補送者，不予受理)。

(8)、退伍、退役、辭職或退學者，應繳驗正式證明文件正本 1 份(驗後發還)。

(9)、保證金：新臺幣 5 萬元正。

候選人所繳納保證金，除未當選之候選人得票數不足該選舉區應選名額除該選舉區選舉人總數所得商數百分之十者，不予發還外，餘均於 100 年 8 月 7 日(包含當日)前發還。

十、申請登記為候選人時，應備具規定之表件，於規定時間內，分別向受理之柳營區、安定區、新化區選務作業中心(公所)辦理。表件不全、保證金數額不足，或未於規定時間內辦理者，受理登記之柳營區、安定區、新化

區選務作業中心（公所）應拒絕受理，拒絕受理以言詞為之，但如候選人要求以書面時，應另開立拒絕受理通知書（格式另如附件）。如填寫之表件有欠缺，受理之柳營區、安定區、新化區選務作業中心（公所）應當場請其補正。

十一、候選人設立競選辦事處依下列規定辦理：

- (1)、每一候選人於競選活動期間，得在其選舉區內設立競選辦事處。
- (2)、候選人競選辦事處不得設於機關（構）、學校、依法設立之人民團體或經常指定為投、開票所之處所及其他公共場所，但政黨之各級黨部辦公處，不在此限。
- (3)、競選辦事處，如設立 2 所以上者，除主辦事處以候選人為負責人外，其餘各辦事處，應由候選人指定專人負責。
- (4)、候選人設立競選辦事處者，應於申請登記為候選人時同時備具競選辦事處登記書 1 份，送請主辦選舉機關審核，未同時繳送者，視為不設置。
- (5)、候選人申請登記時依規定設置競選辦事處者，申請增減或變更其住址之時間，不受限制。

十二、政黨及候選人從事競選活動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1)、候選人印發以文字、圖畫從事競選之宣傳品，應親自簽名。
- (2)、政黨印發之宣傳品，應載明政黨名稱。
- (3)、政黨及候選人印發之宣傳品，除政黨辦公處、候選人競選辦事處外，不得張貼。

(4)、候選人競選言論，不得有下列情事：

- 1、煽惑他人犯內亂或外患罪。
- 2、煽惑他人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
- 3、觸犯其他刑事法律規定之罪。

(5)、政黨及候選人，不得於規定期間（100年6月27日起至7月1日止）

內之每日起、止時間（每日上午7時起至下午10時止）之外，從事公開競選活動。

(6)、政黨或候選人懸掛或豎立標語、旗幟、看板、布條等廣告物，不得妨

礙公共安全或交通秩序，並應於投票日後7日內自行清除，違者依有關令規定處理。

(7)、政黨及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日從事競選或助選活動。

十三、競選經費最高金額：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1條規定，競選經費最

高金額訂定如下：

選舉區別	投票月前6個月(100年1月)月終選舉區人口數	競選經費最高金額(新臺幣元)
柳營區太康里	1,851	226,000元
安定區大同里	813	212,000元
新化區大坑里	561	208,000元

十四、候選人名單上之姓名號次，委由柳營區、安定區、新化區選務作業中心

(公所)，邀集候選人當場參加抽籤，其時間及地點如下：

(1)、日期：100 年 6 月 22 日。

(2)、時間、地點：由各該區選務作業中心（公所）另定。

十五、候選人姓名號次之抽籤，候選人應親自到場參加抽籤，候選人未能親自到場參加抽籤者，得委由他人持具候選人開立之委託書到場代為參加抽籤。候選人未能親自到場且未委託他人代為抽籤或雖到場經唱名 3 次後仍不抽籤者，由各該區選務作業中心（公所）代為抽定，經抽定後之號次，候選人不得提出異議或要求更換。號次抽籤時，應由監察小組委員在場監察。候選人姓名號次之抽籤，於該選舉區候選人僅 1 名時，其號次為 1 號，免辦抽籤。

十六、經登記為候選人者，不得撤回其候選人登記。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政黨得於登記期間截止前，備具加蓋中央主管機關發給該黨圖記之政黨撤回推薦書，向原受理登記之機關撤回推薦，逾期不予受理。

十七、選舉區當選人為 1 人，候選人之得票數達該選舉區當選票數 3 分之 1 以上者，應補貼其競選費用，每票補貼新臺幣 30 元正，但其最高額不得超過該選舉區競選經費最高金額。前項補貼費用，由柳營區、安定區、新化區選務作業中心（公所）於當選人名單公告之日（100 年 7 月 8 日）起 20 日內，核算後，通知候選人於 3 個月內掣據，分別向各該區選務作業中心（公所）領取。

十八、本須知經臺南市選舉委員會主任委員核定後實施。